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自願公告
有關本公司合約安排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XPeng Inc. (「本公司」) 於2021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的招股章程 (「香港招股章程」)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合約安排的最新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香港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信息，於2021年11月8日及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從工信部取得批准，據此，本公司獲准持有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的最高許可股權，即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各5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持有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各50%的股權。本公司會繼續將易點出行及智鵬車聯網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俊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